





# 本训的重点、难点

- 1 意思表示在法律行为中的地位
- 2 法律行为成立与效力的关系
- 3 法律行为的效力判断



# 一、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本

质

又称法律行为,是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,引起私法上效果(民事法律关系)的最重要的法律事实。

### (一) 意思表示的概念与构成

民事主体将其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内 在意图表达于外的行为,由效果意思、表示意 思、表示行为三个要素构成。



#### 1、效果意思

表意人内心意欲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意思。

例1、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,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,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签名。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,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,遂在上面签名。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?

例2、甲、乙在火车上相识,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,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,乙欣然同意。火车到达A站时,甲沉睡,乙也未醒。甲未能在A站及时下车,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。对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?



#### 2、表示意思

表意人欲将其效果意思表现于外部的意思。

### 3、表示行为

表意人将其效果意思予以表达的行为。包括明示表示(口 头+书面)与默示(推定+沉默)表示。

例 3、甲入住五星级酒店,酒店里的方便面标价 10元一袋,但市价 5元一袋,甲取而食之,对甲的行为应如何认定?

例 4、甲欲从乙处购买一台电脑,相约试用一个月后再决定是否正式购买,试用期满,甲未置可否,对甲



# (二) 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的关系

1、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,意思表示为法律行为效力之源泉,并以此与事实行为相区别

#### 2、意思表示并非法律行为的唯一要素

诺成↔要物(实践性)行为之交付

例 5、自然人乙向甲借款 5 万元,甲同意,并相约 10 天后交付,但届期甲拒绝交付,乙能否诉请甲履行诺 言?

不要式↔要式行为及形式瑕疵之治愈

例 6、甲、乙口头签订融资租赁合同,出租人甲按约交付租赁物,乙接受并使用,乙能否以合同不成立为由 拒付租金?



# (三) 法律行为不应以合法性为要件

- 1、我国法律行为概念以合法性为要件
- 2、以合法性为要件之不合逻辑性
- ★ 违法合同非合同?
- ★ 将表意行为界定为民事行为,则事实行为在民法上如何 归位?

# (四)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的划分

- 1、法律行为的阶段性解构:负担行为→处分行为
- 2、单独的负担行为
- 3、单独的处分行为



# 二、法律行为的成立、有效与生

# 效

效)

成立→效力判断

有效→效力发动(生

无效

可撤销 效力未定



# (一) 法律行为成立为事实判断问题

主体+相对完整的意思表示(标的+数量)+要物、要 式行为的特殊要求

# (二)法律行为有效为价值判断问题

- 1、有效(合格主体、真实意思表示、合法性)
- 2、无效
- (1)绝对无效、自始无效、当然无效、永远无效(质)
- (2)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(量)

例7、甲被乙打成重伤,支付医药费5万元。甲与乙达成如下协议:"乙向甲赔偿医药费5万元,甲不得告发乙"。甲获得5万元赔偿后,向公安机关报案,后乙被判刑。双方协议效力如何?



- 3、可(变更)撤销
  - (1)撤销前已发生效力、撤销后溯及既往无效
  - (2)撤销权与除斥期间
- 4、效力未定
  - (1)效力补正:追认
  - (2)相对人保护:催告与撤销

思考:可撤销与效力未定两种效力状态是否存在本质区别?



## (三) 法律行为生效为事实判断问题

- 1、有效成立即生效
- 2、具备特定条件再生效
- (1) 批准登记后生效

例8、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,因甲公司怠于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,合同是否生效?



#### (2)附停止条件

- ★ 条件之条件:未来性;约定性;可能性;或然性;合法性
- ★ 条件成否之拟制

例 9、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约定次日晨 7点甲家屋顶来了喜鹊,该买卖合同生效。买方乙回家后非常后悔。第二天早上 7点差几分时,恰有一群喜鹊停在甲家的屋顶上,乙正要将喜鹊赶走,甲不知情的儿子拿起弹弓把喜鹊打跑了,至 7点再无喜鹊飞来。甲、乙买卖合同效力如何?

#### (3)附生效期限



# 三、影响法律行为效力类型的因素

### (一) 行为资格

- 1、超越自然人行为能力→效力未定(纯获益行为和定型化 行为有效)
- 2、超越法人经营范围→有效(超越特许经营、限制经营、禁止经营范围无效)
- 3、超越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的代表权→有效(相对人知道 或应当知道时无效)
- 4、无权代理→效力未定(表见代理有效)
- 5、无权处分→处分行为效力待定

例 10、甲将从乙处借来的电脑出卖并交付给丙,甲、丙行为效力如何?



### (二) 意思表示

- 1、欺诈损害国家利益→无效;不损害国家利益→受欺诈人可撤销
  - (1)故意欺诈使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而行为,"赤裸裸"的欺诈并非真正欺诈
  - (2) 欺诈后果不能对抗善意相对人
- 2、胁迫损害国家利益→无效;不损害国家利益→被胁迫人可撤销

胁迫使受胁迫人陷入恐惧而行为 如何看待以胁迫方式行使或实现固有权利?



## 3、乘人之危→被乘人之危者可撤销 危难境界或紧迫需要

## 4、重大误解→重大误解人可撤销

内容错误(行为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)和动机错误之区分

动机表示于外,即可影响行为之效力?



### (三)利益状态

显失公平→显示公平人可撤销

一方利用对方无经验或轻率或己方在经济、政治、人身上的优势

例11、甲手机专卖店门口立有一块木板,上书"假一罚十"四个醒目大字。乙从该店购买了一部手机,后经有关部门鉴定,该手机属于假冒产品,乙遂要求甲履行其"假一罚十"的承诺。甲的承诺在法律上有无效力?



#### (四) 合法性

1、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→无效

具体认定违法行为是否损害公共利益或损害公共利益之程度

2、恶意串通损害国家、集体、他人利益→无效



## 3、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→无效 三种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情形

例12、甲乙双方为了在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时避税,将实际成交价为100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价格写为60万元。甲、乙之间买卖合同效力如何?

4、违反公序良俗→无效